

科技法制与政策

论科技风险责任的承担

李承, 周澍

华中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, 湖北 武汉 430074; 湖北警官学院 法律系, 湖北 武汉 430034

收稿日期 2014-1-17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摘要 科技风险责任是建设创新型社会必须解决的问题。科技经营者是科技活动的获利者, 处于控制风险的有利地位, 是科技风险责任的主要承担者; 在经营者无法独自承担巨额科技风险责任时, 有必要由国家进行适当分担。科技风险致人损害, 责任主体承担无过错责任; 在特定的高风险领域, 可以对赔偿责任进行限制以激励创新。具体到软件漏洞风险责任, 可以构建以无过错责任为核心的软件产品责任制度, 提高软件安全性。

关键词 [科技风险](#) [科技风险责任](#) [无过错原则](#) [软件漏洞](#)

分类号 [G301](#)

DOI: [10.6049/kjbydc.2014010065](#)

引用本文: 李承, 周澍. 论科技风险责任的承担[J]. 科技进步与对策, 2014, 31 (5): 103-106.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[2014-05-023](#)

通讯作者:

李承

作者个人主页: 李承; 周澍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▶ [Supporting info](#)
- ▶ [\[PDF全文\]\(774KB\)](#)
- ▶ [\[HTML\]\(OKB\)](#)
- ▶ [参考文献](#)

服务与反馈

- ▶ [把本文推荐给朋友](#)
- ▶ [加入我的书架](#)
- ▶ [加入引用管理器](#)
- ▶ [引用本文](#)
- ▶ [Email Alert](#)

相关信息

- ▶ [本刊中 包含“科技风险”的 相关文章](#)

▶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
- [李承](#)
- [周澍](#)